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加速提升和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制程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方面，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8,573,139.13 元。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666,668.52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93,804.6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8,573,139.1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2,666,668.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行业先进技术面板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新型显示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进入壁垒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等特点。

新型显示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核心基础产业，我国始终将包括新型显示产业在内的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发展重点，陆续出台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鼓励并支持产业的发展。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显示应用场景和产品不断丰富，多种显示技术将各自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显示需求，新型显示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为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更全面可靠的解决方案，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需要持续研发创新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发展液晶显示面板，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成为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全方位方案解决专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积累，在中小尺寸面板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结合前述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目前处于加速提升和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2,954,114.70元，同比增长3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593,804.68元，同比增长24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1,993,427.92元，同比增长284.23%，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进行金属氧化物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及产品制程的改进升级，进一步发展自动化、智能化工厂，以保证总产能的稳定及产线的先进适用，提高制程能力及产品信赖度，赢得客户的长期合作；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不足，需自筹资金补足的情形，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战略目标、研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实现，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和发展的阶段，公司提出此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产能扩充优化和项目建设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持续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与产品制程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 5G、物联网、大数据等快速发展的契机，持续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投入资金规划扩充新产能，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上市时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资金缺口，公司需自筹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分红金额及比例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平衡了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基于公司当前发展

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